股票代码：600863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MengDian HuaNeng Thermal 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一年五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60,000万股（含60,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5月1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9.2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简称	项目主要内容
1	魏家峁项目	收购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魏家峁公司的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内蒙华电持有魏家峁公司100%股权。（注1）
		收购完成后，内蒙华电对魏家峁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投资建设魏家峁600万吨/年露天煤矿项目。
2	鄂尔多斯电厂项目	收购北方电力下属的鄂尔多斯电厂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注2）
3	上都电厂三期扩建项目	投资5亿元，用于内蒙古上都电厂三期（2×660MW）扩建工程。

注：1、本次收购前，华能集团将以其持有的魏家峁露天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000000201002111005634 4号）对魏家峁公司进行增资，同时各股东方将调整魏家峁公司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届时，内蒙华电将以募集资金收购华能集团、北方电力所持有的魏家峁公司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内蒙华电持有魏家峁公司100%股权

2、在收购前，北方电力拟将鄂尔多斯电厂改制为全资子公司，并将该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内蒙华电。

上述项目中包含拟收购资产或股权的财务数据等尚未进行审计、评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本预案的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编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补充公告。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内蒙华电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方电力	指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本预案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内蒙华电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上限不超过60,000万股（含60,000万股）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鄂尔多斯电厂	指	北方电力下属的鄂尔多斯发电厂（独立核算的非独立法人）
魏家峁公司	指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都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都第二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聚达公司	指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获得工商名称预核准，尚未注册成立），系北方电力拟用其下属的鄂尔多斯发电厂相关资产及负债成立的其持股100%的子公司。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计量电量，也称销售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KW	指	千瓦，即1,000瓦
MW	指	兆瓦，即1,000,000瓦或0.1万千瓦
KV	指	千伏，即1,000伏
长焰煤	指	一种非炼焦煤，燃烧时火焰长，主要作为动力和化工用煤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参股电厂装机容量乘以控、参股比例之和
利用小时	指	一定期间发电设备的发电量折合到额定功率的运行小时数，用来反映发电设备按铭牌容量计算的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上大压小	指	根据国家节能减排有关政策，关停能耗高的小火电机组后，可以投资建设能耗低的大型发电机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MengDian HuaNeng Thermal 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简称：内蒙华电

成立时间：1994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198,122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景龙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218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六楼

邮政编码：010020

电话及传真：0471-6222388、0471-6228410

公司网址：www.nmhdwz.com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本公司成立于1994年5月12日，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在内蒙古地区从事火力发电厂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并适时开发风电等清洁电力项目。多年来，公司装机规模一直保持快速增长，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可控装机容量492万千瓦，全年平均装机容量525.33万千瓦；2010年公司完成上网电量238.3亿千瓦时。公司经营稳健、运作规范，在资本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赞誉和认可。

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加坚实的资本支持，公司拟提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大容量、高参数的发电机组占比得以提高，发电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利于落实公司“上大压小”替代计划，进一步降低能耗水平；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完善在电力上游煤炭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增强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实施。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也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决议公告日（2011年5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9.21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拟投资项目需要量，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1）收购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魏家峁公司的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内蒙华电持有魏家峁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内蒙华电对魏家峁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投资建设魏家峁600万吨/年露天煤矿项目。

本次收购前，华能集团将以其持有的魏家峁露天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000000201002111005634 4号）对魏家峁公司进行增资，同时各股东方将调整魏家峁公司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届时，内蒙华电将以募集资金收购华能集团、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方电力所持有的魏家峁公司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内蒙华电持有魏家峁公司100%股权。

（2）收购北方电力下属鄂尔多斯电厂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在收购前，北方电力可以选择把鄂尔多斯电厂改制为全资子公司，并将该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内蒙华电）。

（3）投资5亿元，用于内蒙古上都电厂三期扩建工程（2×660MW）。

以上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全部用途，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本次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

公司拟利用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购买控股股东北方电力持有的魏家峁公司股权以及鄂尔多斯电厂改制设立的公司全部股权；在华能集团完成对魏家峁公司的增资后，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的标的资产还将包括华能集团所持有的魏家峁公司股权；此外，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亿元投资于公司、北方电力、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设立的上都第二发电公司，用于建设上都电厂三期项目。上述行为均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与北方电力、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投资建设上都电厂三期项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在2011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于具体关联交易金额需要待标的资产评估完成后最终确定，公司将在标的资产的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金额等补充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电力持有公司1,408,284,707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08%；公司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持有北方电力51%股权。

按照本次发行上限60,000万股且控股股东北方电力不参与认购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为258,122万股，北方电力持有公司54.56%的股份，仍然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能集团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拟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公告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本次发行尚需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完成标的资产之评估报告的备案手续；

3、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国资委批准；

4、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拟投资项目需要量，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简称	项目主要内容
1	魏家峁项目	收购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魏家峁公司的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内蒙华电持有魏家峁公司100%股权。（注1）
		收购完成后，内蒙华电对魏家峁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投资建设魏家峁600万吨/年露天煤矿项目。
2	鄂尔多斯电厂项目	收购北方电力下属的鄂尔多斯电厂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注2）
3	上都电厂三期扩建项目	投资5亿元，用于内蒙古上都电厂三期（2×660MW）扩建工程。

注：1、本次收购前，华能集团将以其持有的魏家峁露天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000000201002111005634 4号）对魏家峁公司进行增资，同时，各股东方将调整魏家峁公司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届时，内蒙华电将以募集资金收购华能集团、北方电力所持有的魏家峁公司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内蒙华电持有魏家峁公司100%股权。

2、在收购前，北方电力拟将鄂尔多斯电厂改制为全资子公司，并将该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内蒙华电。

以上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全部用途，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魏家峁项目

魏家峁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1）收购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魏家峁公司”）的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内蒙华电持有魏家峁公司100%股权。

本次收购前，华能集团将以其持有的魏家峁露天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000000201002111005634 4号）对魏家峁公司进行增资，同时各股东方将调整魏家峁公司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届时，内蒙华电将以募集资金收购华能集团、北方电力所持有的魏家峁公司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内蒙华电持有魏家峁公司100%股权。

（2）收购完成后，内蒙华电对魏家峁公司增资用于投资建设魏家峁600万吨/年露天煤矿项目。

1、公司基本情况

（1）魏家峁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7月2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魏家峁村

办公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魏家峁村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51,000万元（注）

法定代表人：李国宝

经营范围：煤炭机械设备销售；销售工程煤。

注：魏家峁公司实收资本已增至63,267万元，增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方电力持有魏家峁公司60%的股权，为控股股东；内蒙华电持有魏家峁公司40%的股权。在收购前，华能集团将以其持有的魏家峁露天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000000201002111005634 4号）对魏家峁公司进行增资，同时各股东方将调整魏家峁公司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

魏家峁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和股权受让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本公司尚未对股权受让完成后魏家峁公司的管理层变动作出安排。

（2）魏家峁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和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魏家峁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的情形。截至2011年3月31日，该公司负债总计为220,365万元（已经审计），主要为长期及短期借款等。

（3）魏家峁公司业务情况

魏家峁公司拟利用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能源基地的煤炭资源优势，建设魏家峁煤电一体化项目。魏家峁煤电一体化项目总体规划建设规模为8×600MW燃煤发电机组和年产1,200万吨煤炭露天煤矿。一期工程建设年产600万吨煤炭露天煤矿和2×600MW燃煤发电机组。

魏家峁公司2×600MW燃煤机组建设项目已经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函（发改办能源［2007］1739号），该公司一期年产600万吨露天煤矿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核准并开始建设，为煤电一体化项目奠定基础。

（4）财务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末及2011年3月末，魏家峁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76,761万元、284,560万元，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分别为56,267万元、63,224万元。该公司仍处于煤炭项目建设过程中，尚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华能集团增资完成后，魏家峁公司的审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2、魏家峁600万吨/年露天煤矿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魏家峁露天煤矿具备良好的资源条件，魏家峁公司正在建设年产600万吨露天煤矿项目，可以充分利用该地区煤炭资源优势，延伸公司的产业链，为实现煤电一体化奠定基础。

本项目已经取得以下相关批准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准格尔矿区魏家峁露天煤矿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9］602号）；《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内蒙古华能魏家峁煤电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露天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4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魏家峁露天煤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0］87号）。

本项目总投资38.9亿元，资本金投入13.6亿元。项目建设周期为21个月。

（2）项目前景

魏家峁露天煤矿位于准格尔煤田南部，准格尔煤田是我国特大型煤田鄂尔多斯煤盆地的一部分，资源极为丰富。根据《魏家峁600万吨/年露天煤矿项目初步设计》，魏家峁露天煤矿资源储量10.43亿吨，可采储量7.83亿吨，煤种为低变质长焰煤，属低硫、中高灰、中高挥发分、高熔点的优质动力煤。

魏家峁煤矿东邻黄河万家寨水库，水资源丰富，矿区交通发达，煤炭运输便利。魏家峁露天煤矿所生产的煤炭可外运至周边鄂尔多斯、包头及呼和浩特地区的电厂使用，煤炭销路顺畅，电厂客户稳定可靠。

本项目将充分利用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的煤炭资源优势，延伸公司的产业链，促进煤电联营，建设低投入、高效率、高效益的现代化露天煤矿，既符合魏家峁公司多元化战略发展的需要，也符合国家鼓励的煤电一体化产业政策。

（3）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魏家峁600万吨/年露天煤矿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1.21%，资本资金内部收益率26.59%，财务净现值300,774.60万元，投资利润率21.64%，投资回收期6.60年。

（二）鄂尔多斯电厂项目

1、基本情况

鄂尔多斯电厂由北方电力投资建设，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鄂尔多斯电厂运营有两台600MW国产亚临界燃煤空冷脱硫发电机组，于2004年取得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审［2004］232号《关于内蒙古达拉特电厂四期工程2×600兆瓦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于2005年取得了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05］592号《关于内蒙古达拉特电厂四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鄂尔多斯电厂两台机组分别于2006年12月和2007年6月正式投产发电，机组运行状况良好。

2、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的情况

鄂尔多斯电厂的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均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方电力。北方电力成立于2004年1月，注册地址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169号，法定代表人为吕慧，注册资本为100亿元，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和运营等。

3、业务情况

北方电力鄂尔多斯电厂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林召镇，是内蒙古建设能源基地、实施西电东送的重要电源点。鄂尔多斯电厂两台60万千瓦机组分别于2006年12月和2007年6月正式投产发电，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2010年鄂尔多斯电厂实现发电量61.07亿千瓦时，上网电量56.05亿千瓦时。鄂尔多斯电厂所发电量一部分满足当地用电需要，一部分转送华北电网向北京送电。

4、资产权属及负债情况

鄂尔多斯电厂主要资产包括发电设备、厂房、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截至2011年3月31日，鄂尔多斯电厂以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向银行贷款13.66亿元；2007年12月，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鄂尔多斯电厂签订融资租赁协议，鄂尔多斯发电厂将锅炉、汽轮机、汽轮发电机售给华能财务后租回使用，租期共计120个月，租金的支付时间为2008年3月21日至2017年12月21日。目前，上述质押及融资租赁债权、债务处理方案正在协商过程中。除此以外，鄂尔多斯电厂的其他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5、财务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鄂尔多斯电厂资产总额为381,326万元；2010年实现收入137,787万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鄂尔多斯电厂资产总额为391,473万元；2011年1-3月实现收入31,176万元。（2011年1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鄂尔多斯电厂改制为公司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上都电厂三期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2010年，本公司、京能集团、北方电力三方签署了《组建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投资建设上都电厂三期扩建工程框架合作协议》，根据该项协议，内蒙华电、京能集团、北方电力拟共同出资设立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由上都第二发电公司投资建设上都电厂三期项目。内蒙华电、京能集团、北方电力三方拟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出资比例
内蒙华电	5.1885	51.00%
京能集团	2.6451	26.00%
北方电力	2.3399	23.00%

上都电厂一、二期4×600MW国产空冷发电机组的建设与运营，已为内蒙华电带来了良好的投资收益。为进一步加快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地建设，充分利用当地资源，满足当地及华北地区经济增长对电力负荷的需求，上都第二发电公司拟投资上都电厂三期项目，建设两台660MW超临界直接空冷燃煤机组，汽轮机冷却方式采用直接空冷，同步配套建设烟气脱硫及脱硝设施。

（下转D7版）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证券代码：600863　　编号：临2011-01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拟以其拥有的魏家峁露天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000000201002111005634 4号）评估作价，对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能集团、北方公司及本公司最终持有魏家峁煤电公司的股权比例为70%：18%：12%。

●此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内容须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报有权机构备案。

一、实施本次交易的有关背景

2003年，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签订有关合作开发煤炭项目协议，约定由华能集团控股开发建设魏家峁煤电项目。2004年，华能集团合法取得鄂尔多斯准格尔煤田魏家峁露天勘探（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和采矿权证）。

2004年，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厂网分开”的有关政策重组设立。2005年，华能集团取得北方公司控股权后，将魏家峁煤电项目交北方公司管理。

根据国发［2007］2号《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家发改委以发改办能源［2007］1739号文，同意魏家峁煤电项目中的电力项目（新建两台60万千瓦超临界燃煤空冷机组）以“上大压小”方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由于本公司为该电力项目关停了部分小火电机组，2008年，北方公司与本公司签署协议，由北方公司与本公司按照60%：40%的比例合资建设魏家峁煤电项目，并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08年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09年，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09］602号文，核准魏家峁露天煤矿一期工程项目由北方公司、本公司按照60%：40%的比例合资建设。目前魏家峁电力项目正在申报国家发改委待核准。煤矿项目核准后，北方公司与本公司按照前述协议组建了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魏家峁煤电公司”），开始魏家峁露天矿的矿建建设。

根据国土资源部《“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关于“矿业权人可以依照本规定，采取出售、作价出资、合作勘查或开采、上市等方式依法转让矿业权。……矿业权人可以依照本规定出租、抵押矿业权。”的有关规定，魏家峁煤电公司可以通过上述途径合法取得或使用魏家峁露天矿矿业权并进行魏家峁露天矿煤炭开采。由于在此期间，华能集团正在进行以“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方式，向国土部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采矿权证），因此关于魏家峁煤电公司通过何种途径合法取得或使用魏家峁露天矿矿业权，各方并未进行具体约定。

2010年，华能集团取得魏家峁露天煤矿《采矿许可证》。其后，华能集团、北方公司以及本公司开始协商魏家峁煤电公司取得或使用魏家峁露天矿采矿权的具体方式。经对比上述合法取得或使用矿业权各种方式的具体条件，考虑减少未来魏家峁煤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的关联交易，同时考虑有利于公司本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收购魏家峁煤电公司股权），各方协商同意华能集团将所拥有的魏家峁露天煤矿采矿权以评估作价出资的方式注入魏家峁煤电公司。

华能集团将该采矿权注入魏家峁煤电公司，并对魏家峁煤电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后，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华能集团、北方公司所持有的魏家峁煤电公司全部股权。魏家峁煤电公司通过以上方式获得露天煤矿采矿权，使得募集资金收购标的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得以增强；有利于增强魏家峁煤电公司持续发展、经营能力；同合作开发、租用等方式相比，有利于减少未来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内容

为进一步加快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地建设，充分利用当地资源，满足魏家峁煤电公司煤电一体化项目实施的需要，华能集团与北方公司、本公司签署了《关于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动之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华能集团拟以其拥有的魏家峁露天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000000201002111005634 4号）评估作价对魏家峁煤电公司进行增资，并对魏家峁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协议签署日期：2011年5月9日；

协议各方包括：甲方：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乙方：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本公司。

华能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北方公司51%的股权。北方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71.08%的股份。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华能集团、北方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于2011年5月9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景龙、铁木尔、王永夫、石维柱、张纲、李国宝、叶才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前述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亦就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上述魏家峁煤电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华能集团将持有魏家峁煤电公司的股权，持股比例系参照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确定。

（2）此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3）此次交易尚需由北方公司、华能集团分别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说明

1、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1）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法定代表人：曹培玺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亿元

经营范围：主营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从事能源、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

（2）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吕慧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经营范围：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2、关联关系说明

华能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公司51%的股权。

北方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1,408,284,70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08%。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7月2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魏家峁村

办公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魏家峁村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51,000万元（注）

法定代表人：李国宝

经营范围：煤炭机械设备销售；销售工程煤。

注：魏家峁煤电公司实收资本已增至63,267万元，增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北方公司持有魏家峁煤电公司60%的股权，为控股股东；内蒙华电持有魏家峁煤电公司40%的股权。

华能集团将以其持有的魏家峁露天煤矿采矿权对魏家峁煤电公司进行增资，魏家峁煤电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将相应调整。

五、魏家峁露天煤矿采矿权基本情况

华能集团于2004年5月取得魏家峁露天煤矿探矿权，勘查许可证证号：1500000421264；2010年2月9日，华能集团以“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方式取得魏家峁露天煤矿采矿权，华能集团《采矿许可证》内容包括：

1、采矿权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证号为：C1000000201002111005634 4

3、矿山名称：魏家峁露天煤矿

4、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5、生产规模：600万吨/年

6、矿区面积：52.617平方公里

7、有效期限：30年，2010年2月9日至2040年2月9日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能集团持有的魏家峁露天煤矿采矿权进行了评估，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估算得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魏家峁露天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32亿元。

该评估结果尚需经有权部门备案，备案过程中，评估结果可能会因有权机构要求进行调整。

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甲方：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乙方：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本公司

协议签署日：2011年5月9日

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甲方将依据本协议之约定，以向标的公司（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投入标的资产（甲方拥有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000000201002111005634 4号的采矿权）的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乙方、丙方所认缴。各方同意，甲方以标的资产作价注入标的公司，认缴标的公司的股权。甲方拟聘请资产评估机构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系参考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确定。

3、各方同意对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甲、乙、丙三方持标的公司最终注册资本比例为70%：18%：12%。各方将依法办理注册资本变动的相关公告、审批、备案、登记程序。

4、各方同意，自采矿权办理至标的公司名下之日起，甲方即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甲方享有并承担与该等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及义务，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与责任。

5、本次增资自下述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开始实施：

（1）各方就本次增资履行完毕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

（2）本次增资在有权机构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程序。

6、标的公司应就本次增资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并完成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从而增强公司实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前就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华能集团以其所拥有的魏家峁露天煤矿采矿权对魏家煤电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保持魏家峁煤电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增强魏家峁公司持续发展、经营能力；同其他方式相比，有利于减少未来关联交易。

2、本次华能集团对魏家峁煤电公司的增资行为，按照资产评估值定价，不会损害第三方的权益。

3、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的变动，系各方股东根据魏家峁煤电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协商一致进行的，不会损害第三方的权益。

4、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华能集团以采矿权作价出资魏家峁煤电公司以及变更注册资本及比例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后按照相关议案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公司与华能集团、北方电力签署的《关于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动之协议书》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动之协议书》。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证券代码：600863　　编号：临2011-01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吴景龙董事长主持了会议。

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十二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能集团以采矿权作价出资魏家峁煤电公司以及变更注册资本及比例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项议案涉及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吴景龙、铁木尔、王永夫、石维柱、张纲、李国宝、叶才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